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第二专项

工作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第二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2月13日

附件

第二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2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1.集团公司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2年3月16日至19日监察时提出并责令改正的“公司安全总监兼任裕隆能源发展公司（本公司的控股公司）副总经理和本公司安全监察处处长，未专项分管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”的问题到现在仍未整改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；2.集团公司未为公司总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。 | 分别给予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，000.00）；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￥70，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￥100,000.00）。 |
| 2 | 2023年2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集团公司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2年3月16日至19日监察时提出并责令改正的“公司安全总监兼任裕隆能源发展公司（本公司的控股公司）副总经理和本公司安全监察处处长，未专项分管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”的问题到现在仍未整改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. | 对负责人孔某,给予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￥5,000.00）。 |